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进行生产布局，顺应国家大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ptgid

潘 彬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 潘彬